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本辦法係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農藥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修正公布後，上開授權規定修正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故本辦法第一條所定之訂定依據應予配合修正。次按，九十六年修正之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農藥販賣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及申報歇業之期限，由原定之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辦理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及歇業申報之十五日期限，亦應配合修正。且為使本辦法所定申請及申報期限得以一致，故第九條關於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於停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核准之期限，亦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 二、再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核發、補發及換發證照均應繳納證照費，惟各項規費應徵收之金額為何，尚乏明文規定。爰明定核發、補發及換發證照之證照費均為新臺幣一千元，以資明確。此外，「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於九十六年九月九日已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仍使用「建設

局」之用語，自應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三、又查，本辦法第三條以下各條明定各項申請受理及審核之權責機關均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然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府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局僅為管理機關，其權限委任之意旨未臻明確，容有未洽。爰修正第二條明定將本府關於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執行，俾本辦法之權限委任明確有據。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所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為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二)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條文中之「建設局」用語均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 (三)修正第二條明定將本府關於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執行。
-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修正為「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 (五)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明定核發、補發及換發證照之證照費均為新臺幣一千元。
- (六)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辦理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及歇業申報之十五日期限均修正為三十日。為使本辦法所定申請及申報之期限得以一致，故第九條關於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於停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核准之期限，亦配合修正為

三十日。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第五二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名稱：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係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藥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修正公布後，上開授權依據之規定修正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並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u> (以下簡稱 <u>產業發展局</u>)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管理機關</u> 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於九十六年因組織修編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爰配合修正之。 二、本辦法所定相關申請受理及審核之權責機關均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爰修正明定將本府關於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執

		行，俾本辦法所定權限之委任明確有據。
<p>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向<u>產業發展局</u>提出：</p> <p>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及<u>農藥管理人員證書</u>。</p> <p>四 營業所地址土地<u>使用分區</u>證明。</p> <p>五 農藥儲存地點土地<u>使用分區</u>證明。但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營業所地址及農藥儲存地點，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向<u>建設局</u>提出：</p> <p>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四 營業所地址土地<u>分區使用</u>證明。</p> <p>五 農藥儲存地點土地<u>分區使用</u>證明。但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營業所地址及農藥儲存地點，應</p>	<p>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關於農藥管理人員資格之規定，已於九十九年修正時刪除。目前欲執行農藥管理人員之業務，須依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訓練及格並取得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後，始得為之。因上開辦法已明定其資格證明文件為農藥管理人員證書，爰配合修正之。</p> <p>二、第一項之「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規則，<u>如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規定。</u></p>	<p>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若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規定。</p>	
<p>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u>產業發展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建設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u>產業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u></p>	<p>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u>審查未經核准者，亦應函復申請人。</u></p>	<p>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二、明定核發證照之證照費為新臺幣一千元，以資明確。 三、申請案無論核准與否，均應函復申請人，本條後段規定顯屬贅文，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u>產業</u></p>	<p>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建設</p>	<p>一、「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二、明定核發證照之證照費</p>

<p>發展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u>一千元</u>。</p> <p>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u>毀損</u>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u>產業發展局</u>繳銷；如不繳銷者，應予註銷。</p> <p>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p>	<p>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p> <p>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損毀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繳銷；如不繳銷者，應予註銷。</p> <p>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p>	<p>為新臺幣一千元，以資明確。</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三十日</u>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u>產業發展局</u>申請換發新證，並繳納證照費<u>一千元</u>。</p>	<p>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請換發新證，並繳納證照費。</p>	<p>一、按九十六年修正之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農藥販賣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之期限，由原定之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修正為三十日內，爰配合修正之。</p> <p>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p> <p>三、明定變更登記換發證照</p>

		之證照費為新臺幣一千元。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u>三十日</u> 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 <u>產業發展局</u> 申報之。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報之。	一、按九十六年修正之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農藥販賣業者向主管機關申報歇業之期限，由原定之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修正為三十日內，爰配合修正之。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 <u>三十日</u> 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u>產業發展局</u> 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 <u>產業發展局</u> 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一、為期與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後所定變更登記及申報歇業之辦理期限一致，爰將申請核准停業之辦理期限，由原定之停業日起十五日內配合修正為三十日內。 二、「建設局」修正為「產業

		發展局」。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 <u>產業發展局</u> 申請。 <u>產業發展局</u> 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請。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產業發展局</u> 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	「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